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所學生休退學學雜費收(退)費方式

(一)新生：

- 1.申請休學須先完成註冊手續，包括繳驗學歷證件、填寫基本資料、完成選課、體檢、繳納學費雜費用等事項。
- 2.除學生平安保險費外，其餘各項費用依照「休學申請日之週次」予以退費，如下表(舊生)。

(二)舊生：

申請休學日期	已繳交者,退還費用	未繳交者，應補繳納費用
開學日前 ~開學後第1週(緩 衝)	全額【學費+雜費+網路使用費】 +平安保險費(不同意投保者)	平安保險費(同意投保者)
第2週~第6週止	2/3【學費+雜費+網路使用費】	1/3【學費+雜費+網路使用費】 +平安保險費(同意投保者)
第7週~第12週止	1/3【學費+雜費+網路使用費】	2/3【學費+雜費+網路使用費】 +平安保險費(同意投保者)
第13週~第17週 止	不退費	全額【學費+雜費+網路使用費】 +平安保險費(同意投保者)
第18週(期末考 週)	禁止休學	